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其他排水工程初審評比表

提報單位： 臺南 市政府 初評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工程名稱	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B幹線雨水下水道 第一期工程	工程屬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下水道 <input type="checkbox"/> 整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排水	其他補充說明：	
所屬下水道系統及幹線名稱	北區B幹線	工程位置	北 區 公園北 路		
工程內容	WxH=2-4.5x2.2m 雙孔箱涵，L=252公尺；WxBxH=0.9x0.9x1.5m 集水井4座；瀝青混凝土2,180噸				
預估工程費	78,540 千元	預計施工期限	420 日曆天		預估改善淹水面積

(X座標：173564.610、Y座標：2545847.010；座標系統：TWD97)

工程地點圖



項目	權重	提辦單位自評 (縣市政府)		初評意見 (營建署)		評分標準
		說明	評分	結果	評分	
1、辦理原因	20	兵配廠部分區域已改建為停車場，增加下游排洪壓力	19			需緊急打開瓶頸或增加排洪能力 20-11；排水設施修繕更新 10-0
2、與整體治理計畫之相容性	20	本工程依循「台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	18			與規劃改善方案相容 20-15；已規劃中或規劃檢討中但可相容 14-10；非屬規劃改善方案但具改善排水效益 9-0
3、災害改善情形	15	長北街及公園北路-西門路口為台南市北區常淹水區域，本案箱涵施作後，可大幅降低淹水風險	14			有嚴重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5-11；有輕微淹水事實可獲改善 10-6；無淹水事實但可降低淹水風險 5-0(依佐證資料評定：如照片、淹水清冊等)
4、保護對象	15	主要保全對象為常興里里辦公室、民德國中及周遭聚落社區	13			保護重要經建公共設施 15-11；保護村落社區 10-6；保護農田魚塭 5-2；保護原野地 1-0
5、地方支持度	10	民意支持度高	8			民意支持度高 10-6；尚待與居民溝通 5-2；民意支持度不高 1-0
6、管線遷移	5	公園北路及西門路均有多處管線需辦理遷移	2			無涉管線配合遷移 5；相關管遷已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辦理 4-3；有管遷問題尚未協調 2-1；未調查管遷問題 0
7、是否具其他間接效益	5	配合周邊兵配廠開發，提高經濟效益	0			復育生態棲地環境、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可與周遭環境結合、產生亮點、有助提升經濟效益、其他 上述具一間接效益者加1分，最多為5分。
8、是否與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辦理之工程	10	無關聯	9			為直接配合工程 10-8；稍有影響工程 7-5；較無關聯 4-0 1. 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已奉行政院或中央相關部會核定可執行。 2. 需檢附所屬之其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搭配或跨部會共同改善計畫書。
總 評	100		83			
總評意見		柴頭港溪排水 水系 (請填水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前有無計畫已補助辦理相同工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無用地問題 初審經費 _____ 元 所提預估改善淹水面積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 _____ 綜合意見： _____			說明：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列入評比，惟仍需記載本表於總評意見內說明： a. 同一工程地點本計畫前已補助辦理者。 b. 用地尚有問題者。 2. 初審單位 (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各區分處) 得邀請專家學者委員會同辦理現勘審查評分。	

				3 提辦單位應事先準備水道系統、工程位置及工程概要資料。 4. 本初審評比表應隨同工程擬辦工程明細表提送。
--	--	--	--	--

初評人員

勘評委員簽名